

**2016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品种一）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6 扬中 01

证券代码: 139086

发行总额: 人民币 9.5 亿元

上市时间: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上市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4.22亿元，负债总额50.36亿元，所有者权益83.85亿元；2013-201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是8.11亿元、10.06亿元以及4.00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9亿元、3.77亿元以及4.00亿元。发行人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上市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仅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并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8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7,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扬中市扬子西路 239 号

联系地址：扬中市扬子西路 239 号

邮编：212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687191316E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戴兰香

联系电话：0511-88355535

传真：0511-88355535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非金融类）、交通建设与开发；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4.22 亿元，负债总额 5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52%；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9 亿元，净利润 4.00 亿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扬中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资组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取得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182000051889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扬中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设立，并经江苏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9）第 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扬中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9）第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依据扬中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新坝镇宜禾路、油坊镇天生套三宗商业出让地块作为国有资本投入的批复》扬财国资〔2011〕1号，扬中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土地使用权资产增资23,8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00万元，本次增资经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中诚所验（2011）第2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6月，根据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在市场中交投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洲新城公司的批复》，公司股东变更为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8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内（2013）第666号验资报告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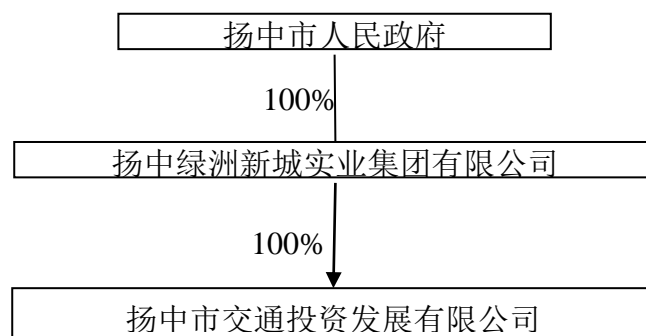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8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内（2014）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中市人民政府，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绿洲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图1所示：

图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西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3 年 5 月 9 日，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扬中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公司属于投资管理型公司，具体业务由子公司完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绿洲新城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215.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93.2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22 亿元。2015 年度，绿洲新城实现营业收入 13.99 亿元，净利润 2.5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5 亿元）。

## 四、风险因素

### 1、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重估，从而给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收益实现期较长的特点，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项目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已发行债券申请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

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将本期债券转让和变现。

##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 (1)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2) 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政府融资平台，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共有 6 个，主要包括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和滨江新城城镇化建设项目等，计划总投资为 89.09 亿元，已完成投资 10.09 亿元，仍需投资 79.00 亿元。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 (3) 公司财务风险及对策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相应未来的偿债压力加大。同时，鉴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后续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业务还会产生资金需求，从而可能带来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

2013-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1,931.48 万元、14,258.90 万元和 1,628.42 万元，其中收到扬中市政府补贴分别为 7,000 万元、27,000 万元和 38,922.50 万元。公司利润对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一般。

2013-2015 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0,020.14 万元、1,248,634.99 万元和 1,342,182.84 万元，其中以土地资产为主的存货分别为 710,829.76 万元、729,653.93 万元和 747,275.08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4.82%、58.44%和 55.68%，占比较高且用于抵押的比例较大，资产流动性受到不利影响。

### (4) 公司代偿风险及对策

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部分企业因经济纠纷被列入全国法院执行人名单,存在一定或有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98,115.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2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5%。公司对外担保对象皆为公司在长期发展经营中有合作经验的工作伙伴,而且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总资产的 30%,处在可控范围内;但是担保对象中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市兴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康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因经济纠纷,均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对外担保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 3、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能有效地保障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但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工期延误、施工成本增加、工程质量达不到预定要求等情况。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按期竣工、交付和运营,进而对相关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对策:

公司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合理安排工程工期,加强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主体：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6 扬中 01”。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的上限为 1.94%，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上限为 5.00%。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3.06%，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确定为 1.92%，最终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为 4.98%，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八、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十、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



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4月7日，起息日为2016年4月7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4月7日。

**十九、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二十三、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

**二十四、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6扬中01”，证券代码“139086”。

###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债券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级别为AA级。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1-00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1-002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建议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参照发行人 2013-2015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	1,342,182.84	1,248,634.99	950,020.1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197,142.33	1,123,091.92	860,582.22
长期股权投资	1,831.55	1,836.19	25,423.59
固定资产	7,724.81	8,037.20	5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67.84	101,372.20	55,796.06
负债合计	503,648.81	450,091.66	209,171.68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54,296.82	303,012.81	145,19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351.99	147,078.85	63,97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534.03	798,543.34	740,848.4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4,948.58	100,582.49	81,097.47
营业利润	1,628.42	14,258.90	11,931.48
净利润	39,990.69	37,694.88	15,929.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990.69	37,694.88	15,929.5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8.90	56,378.38	-26,08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14	-95,051.32	-6,14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5.48	57,603.74	28,55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32.00	25,913.57	6,982.77

####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1) 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4.71	3.71	5.93
速动比率（倍）	1.77	1.30	1.03
资产负债率	37.52%	36.05%	22.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5.29	9.77

##### (2) 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 2013-2015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4,948.58	100,582.49	81,097.47
营业成本	99,986.27	74,119.55	61,039.77
应收账款	158,809.20	203,919.81	104,146.42
存货	747,275.08	729,653.93	710,829.76
总资产	1,342,182.84	1,248,634.99	950,02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9	0.65	1.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4	0.10	0.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09	0.11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3)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 2013-2015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4,948.58	100,582.49	81,097.47
营业利润	1,628.42	14,258.90	11,931.48
净利润	39,990.69	37,694.88	15,929.54
净利润率	32.01%	37.48%	19.64%
净资产收益率	4.89%	4.90%	2.71%
总资产收益率	3.09%	3.43%	2.15%

注：①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②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9.5 亿元,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届时如果出现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担保人将按照本期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二、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基本保证。**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扬中交投 2013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97.47 万元、100,582.49 万元和 124,948.58 万元,保持着持续增长的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5,929.54 万元、37,694.88 万元和 39,990.69 万元,呈现出持续增长的盈利态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扬中交投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具备一定负债空间,通过发行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改善负债结构、拓展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是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

长远来看,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工并产生效益,扬中交投的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本保证。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0.49 亿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期债券拟为该项目安排资金 9.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8.82%。

该项目建设周期 3 年,已于 2014 年 4 月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约 358.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7%。

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总计约 662,104 万元,具体明细为: 1、新建商品房面积 321,700 平方米,按 7,200 元/平

平方米估算，销售收入可达 231,624 万元；2、商业用房可销售面积为 8.8 万平方米，销售价格平均按 45,000 元/平方米估算，销售收入可达 396,000 万元；3、地下停车位 4,310 个，按 80,000 元/个估算，销售收入可达 34,4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获得的收入足以覆盖债券本息全额，募投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将成为偿还债券本息的重要来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收入			52,968.48	165,526.50	198,631.80	145,663.32	99,315.90
运营成本及费用	28,000.00	28,000.00	43,890.50	38,290.50	32,690.50	27,090.50	21,49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9.75	9,186.72	11,024.06	8,084.31	5,512.03
净收益	-28,000.00	-28,000.00	6,138.23	118,049.28	154,917.24	110,488.51	72,313.37

#### 四、地方经济的良好发展趋势为扬中交投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2015 年扬中市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475.8 亿元，可比增长 10.3%，区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大幅度上升。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扬中市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强大的动力，2014 年扬中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0.72 亿元，增长 13.15%。全市经济总量的不断上升、财政收入的增加以及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扬中交投的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 五、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扬中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享受到了市政府从资源配置、政策协调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扬中市政府先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以增大公司规模。此外，发行人还充分享受财政政策、资源配置等各项优惠政策，2013 年-2015 年，扬中市财政局以补贴形式对发行人分别补贴 7,000 万元、27,000 万元和 38,922.50 万元，地方政府的大力支出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六、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 1,740,506.50 平方米，账面价值 692,464.65 万元（其中未抵押土地面积 424,727.3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46,957.30 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或商

业用地，变现能力强且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 **七、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作为扬中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扬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与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经营发展一直能够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仅有利于扬中交投未来的发展，同时也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 **八、《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账户，保证偿债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 **九、《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签订保障了债权人利益**

##### **1、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天风证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公司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保证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书面担保函、担保协议或其他有关担保文件，并在保证期间内妥善保管。如公司未及时向债权代理人交付该担保函、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则债权代理人应予以公告。

(4) 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5) 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在



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按照《债券偿付保函》的相关规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 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债权代理人具有先行采取前述方式或措施的特别权利，事后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追认。

(7) 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受托参与公司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8)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9) 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公司、保证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 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1)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监管部门、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2) 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3)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 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5) 债权代理人应制订债券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6)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17) 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代表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6)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当债券债权代理人未能按以上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形式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变更《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迟延支付本息的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会议召集人应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债券债权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 第七节 信用评级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大公国际将在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按大公国际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如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有关资料。

大公国际将密切关注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大公国际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

如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做出了专门的人员和财务安排，同时公司日常经营收益、财政补贴、良好的可变现资产、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优良的资信状况更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1 号中泰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乐夫

注册资本：423,35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14 年末，江苏再担保总资产为 738,401.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68,559.39 万元。2014 年度江苏再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74,835.77 万元，利润总额 37,245.06 万元，净利润 28,902.17 万元。

###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江苏再担保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各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江苏再担保 2014 年底净资产为 468,559.39 万元，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责任净额为 1,495,807.83 万元，为公司净资产的 3.19 倍，未超过公司净

资产的 10 倍。本次担保额为 9.5 亿元，担保额占净资产比率为 21.34%，未超过 3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再担保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金额
总资产	738,401.92
总负债	269,842.53
所有者权益	468,559.39
营业收入	74,835.77
利润总额	37,245.06
净利润	28,902.17

数据来源：审计报告

###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江苏再担保担保的债券为本次发行的 7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

####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分期兑付本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第 3 年至第 7 年的每一个兑付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等额偿还本金。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同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再担保及其子公司均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 六、本期债券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除本期债券担保业务外，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间并无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本期债券担保协议的签署程序合法合规。

##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第十节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5亿元，全部用于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亿元)	募投资项目 持股比例	拟用募集 资金(亿元)	拟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 投资比例
	(1)	(2)	(3)	(4)=(3)/(1)*(2)
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50.49	100%	9.5	18.82%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介绍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改造区属扬中市三茅街道英雄社区，区内有扬中市最早（1988年）开发的商品房——扬子新村、自然村埭和农民集中居住点（英雄社区6个村民小组自建房约355户）及零星开发的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等，目前区内存在功能混杂、建设无序、配套不足、交通不畅、水火隐患、利用率低及环境恶劣等问题。随着棚屋的改造、拆除，并建成一批经济适用房用于安置拆迁，原棚户居民将从低矮、潮湿、破旧的棚屋，搬进配套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居住小区，解决了绝大多数中低收入群众、生活困难群体住房困难的重大问题，有利于推动和谐社会的建设，将极大改善扬中市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启动该项目建设，能将城市建设发展的成果惠及更多百姓，很好地体现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2、项目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情况

审批机关	项目批文	文号	时间
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扬发改经信行政审批〔2014〕79号	2014年1月27日
扬中市国土资源局	扬中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扬中	（扬）国土资预〔2014〕第	2014年1月15日

	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号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扬环审〔2014〕33号	2014年1月17日
扬中市规划局	扬中市规划局关于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21182201400122（R）号	2014年1月14日
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扬中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扬发改经信〔2014〕42号	2014年1月22日
扬中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扬中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简易程序审批表		2014年1月20日

### 3、项目建设内容

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位于环城南路以北、原扬子新村以西、扬子东路以南、港东南路以东，总用地面积325.4亩（不含金色港湾及农行大厦），总建筑面积75.2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64.93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32.17万平方米，安置房23.26万平方米，商业用房8.8万平方米，公共建筑0.7万平方米），地下面积10.3万平方米，绿地率大于等于30%，规划总户数户为5480户，其中安置房2,409户。该项目具体内容为：对范围内所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征收、对范围内所有房屋进行拆除、对地块进行整理、进行安置房及配套商业用房建设。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扬中市2013-2017年棚户区扬子新村改造项目的确认函》：同意将扬子新村涉及改造居民3,104户，改造面积29.56万平方米的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作为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江苏省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规划，并列为江苏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 4、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50.49亿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期债券拟为该项目建设安排资金9.5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8.82%。

该项目建设周期3年，已于2014年4月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约2.2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48%。

##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总计约662,104万元，具体明细为：1、新建商品房面积321,700平方米，按7,200元/平方米估算，销售收入可达231,624万元；2、商业用房可销售面积为8.8万平方米，销售价格平均按45,000元/平方米估算，销售收入可达396,000万元；3、地下停车位4,310个，按80,000元/个估算，销售收入可达34,480万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 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 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公司建立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并且,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的内部审计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除上述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均不得购买本期债券。

##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扬中市扬子西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联系人：戴兰香

联系地址：扬中市扬子西路 239 号

电话：0511-88355535

传真：0511-88353105

邮编：212200

###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羽云、王军、杨凯、薛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 真：010-65534498

### 三、分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石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22 层

电话：021-38991668

传真：021-38571365

邮编：200122

###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901 室

负责人：刘文华

联系人：朱国锋、郑岚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901 室

电话：021-68866598

传真：021-68866595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联系人：李海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锦秋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800890

传真：010-82800107

邮编：1000836、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刘红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七、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羽云、王军、杨凯、薛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 真：010-65534498

**八、担保机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张乐夫

联系人：祝融

联系地址：南京市湖南路一号凤凰广场 B 座 29 层

电话：025-83657235

传真：025-83657392

邮编：210009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 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 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 十、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

##### 中支行

营业场所：扬中市扬子中路 111 号

负责人：朱春

联系人：蔡登贵

联系地址：扬中市扬子中路 111 号

电话：0511-88322820

传真：0511-88329943

邮编：212200

#### 十一、公司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7813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2016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16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担保函》
- 8、《2015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9、《2015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阅地址

1、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兰香

联系地址：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

电话：0511-88355535

传真：0511-88353105

邮编：212200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羽云、王军、杨凯、薛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互联网网址：[www.tfzq.com](http://www.tfzq.com)

2、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 [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2) 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3、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上市推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附表一：发行人2013年—201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32.00	25,913.57	6,982.77
应收票据	210.00	40.00	0.00
应收账款	158,809.20	203,919.81	104,146.42
预付款项	4,305.66	2,185.78	400.47
应收利息	4.6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6,560.69	145,869.39	38,222.81
存货	747,275.08	729,653.93	710,829.76
其他流动资产	48,245.03	15,509.44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97,142.33</b>	<b>1,123,091.92</b>	<b>860,582.22</b>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8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31.55	1,836.19	25,423.5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8,156.77
固定资产	7,724.81	8,037.20	52.28
在建工程	14,801.52	13,841.11	0.00
商誉	335.53	334.2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12	86.7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4	35.36	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67.84	101,372.20	55,796.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5,040.51</b>	<b>125,543.08</b>	<b>89,437.92</b>
<b>资产总计</b>	<b>1,342,182.84</b>	<b>1,248,634.99</b>	<b>950,020.14</b>

附表二：发行人2013-201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01.00	0.00	19,300.00
应付票据	20,200.00	10,000.00	0.00
应付账款	61,605.39	60,276.91	38,261.42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21	3.09	0.00
应交税费	9,530.98	9,082.32	12,405.34
应付利息	188.97	292.96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9,860.27	214,207.53	75,23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0.00	9,15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4,296.82</b>	<b>303,012.81</b>	<b>145,199.52</b>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40,430.00	27,770.00	3,800.00
长期应付款	108,921.99	119,308.85	60,172.1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9,351.99</b>	<b>147,078.85</b>	<b>63,972.15</b>
<b>负债合计</b>	<b>503,648.81</b>	<b>450,091.66</b>	<b>209,171.68</b>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	57,800.00	57,800.00	3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677,369.94	677,369.94	677,369.94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1,658.73	7,632.76	3,859.00
未分配利润	91,705.36	55,740.65	21,8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534.03	798,543.34	740,848.4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8,534.03</b>	<b>798,543.34</b>	<b>740,848.4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42,182.84</b>	<b>1,248,634.99</b>	<b>950,020.14</b>

附表三：发行人2013-2015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4,948.58</b>	<b>100,582.49</b>	<b>81,097.47</b>
减：营业成本	99,986.27	74,119.55	61,03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8.13	5,681.62	4,496.66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379.69	2,519.84	1,638.74
财务费用	14,023.54	3,895.92	1,729.82
资产减值损失	-20.84	106.70	3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3.37	0.04	-22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	0.04	0.0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28.42</b>	<b>14,258.90</b>	<b>11,931.48</b>
加：营业外收入	38,922.50	27,000.00	7,00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38	15.70	1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444.55</b>	<b>41,243.20</b>	<b>18,916.34</b>
减：所得税费用	453.86	3,548.32	2,986.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990.69</b>	<b>37,694.88</b>	<b>15,929.5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90.69	37,694.88	15,929.5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00</b>	<b>0.00</b>	<b>0.00</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990.69</b>	<b>37,694.88</b>	<b>15,929.54</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90.69	37,694.88	15,929.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附表四：发行人 2013-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02.80	769.10	16,27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68.49	120,256.94	29,0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571.29	121,026.03	45,30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55.30	5,774.72	38,92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90	242.32	26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83.62	28,118.7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70.38	30,511.88	32,19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430.19	64,647.66	71,384.5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858.90</b>	<b>56,378.38</b>	<b>-26,081.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4	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14	214.59	4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36.1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200.62	7,19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14	95,251.36	7,240.6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8.14</b>	<b>-95,051.32</b>	<b>-6,140.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36.00	31,140.00	23,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56.60	54,227.10	6,70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392.60	105,367.10	35,80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25.00	26,3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6.57	7,164.97	2,52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35.56	14,298.39	4,72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07.12	47,763.36	7,246.2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385.48</b>	<b>57,603.74</b>	<b>28,556.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118.43</b>	<b>18,930.80</b>	<b>-3,665.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13.57	6,982.77	10,648.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032.00</b>	<b>25,913.57</b>	<b>6,982.77</b>